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对审议与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乌拉圭*

导言

本报告由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局编写。

为了答复委员会的补充问题，与编写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报告的情况一样，全国妇女事务局采用了参与性方法，因此虽然推迟了提交日期，但能保证这些答复反映参与的所有公共实体的意见和贡献。

下列公共实体参与了这一进程。行政当局有：社会发展部、公共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共教育局/中央指导理事会。立法当局有：参众两院女议员核心小组。司法当局有：最高法院。

编写报告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通过性别问题部门间委员会与外交部协同工作。性别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任务是落实我国在各个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和委员会作出的承诺。该委员会由开展促进两性平等和不歧视的行动和方案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

乌拉圭的答复如下。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乌拉圭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乌拉圭的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URY/7）。

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报告称，2004 年 8 月 18 日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第 17.817 号法提出了关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歧视定义，内含性别歧视。但这一定义并非专门针对妇女，而且如缔约国所承认，也没有保护妇女的私人生活。根据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请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将《公约》第 1 条关于歧视妇女的定义列入国内法。¹

在立法层面，并没有关于“歧视妇女”的专门定义。立法机关的倾向是在主要对妇女有影响的问题上保障权利，而不将此概念具体纳入立法。2007 年 3 月题为“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促进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第 18.104 号法第 3 条提到“不得因性别而歧视人”，并责成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局执行这方面的相关国际文书。

2. 报告称，根据 2005 年 3 月 21 日第 17866 号法设立的全国妇女事务局已开始扭转原家庭和妇女事务局曾面临的局面。委员会在 2002 年审查时曾对这一局面表示关切。第 17.296 号法增加了妇女事务局的预算，其中略多于 50% 的款额是用于支付薪金（第 13 至 16 页）。请说明这一预算是否足以满足该局完成任务的需要。此外，报告中没有清楚说明该机构在人力资源方面在何种程度上已得到切实加强，在何种程度上已具备分权结构且已落实问责机制和行政权限。请提供具体信息，包括统计数据，反映人员增加情况以及该机构工作涵盖的部门和市政厅比例。

全国妇女事务局归社会发展部的领导（第 17.866 号法）。社会发展部的组织结构从 2005 年开始拟订，由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法律核准。据此，妇女事务局通过各种途径大幅度增加了工作人员。这一期间开始时，根据上述法律，该局人员来自曾归属教育和文化部的妇女和家庭事务局。该局设立时，就已增设了两名公务员。这些最初的核心人员又得到其他人员补充，其他人员包括从国家其他实体借调的人员、公司捐助的项目聘用的人员、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的实习生以及社会发展部的奖学金领取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Part I），第 187 段。

2008 年，全国妇女事务局的结构得到加强，又增加了两名借调的工作人员和四名奖学金领取人（为期九个月）。此外，另招 10 名工作人员的竞争性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目前，该局有 44 人，比 2005 年设立时的工作人员人数（16 人）增加了 275%。在 44 名工作人员中，9% 为男性，91% 为女性。

该局目前在国内七个省(Canelones、Colonia、Paysandú、Río Negro、Rivera、Salto和 Tacuarembó) 设有性别问题协调中心，覆盖率为 36.84%。2008 年 6 月，该局计划利用国际合作资金增聘两名协调人，使这项工作的覆盖率达到 50%。这些协调人负责加强和协调市政处理性别问题的机制以及各个地方公共机构办事处和社会组织的工作。²

就经费而言，该局除专门拨款外，下列项目还得到联合国系统、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国际合作资助：

- “平等发展体制建设”（世界银行），项目的目的是预防、处理和消除家庭暴力。期间：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
- “加强全国妇女事务局”（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项目的目的是将性别视角纳入公共和民间社会活动不同领域工作的主流，强化该局的规章和体制，从而加强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的实施工作。期间：2006 至 2009 年；
- “支持加强乌拉圭全国妇女事务局”（由加泰罗尼亚发展合作署提供资金，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巴西和南锥体办事处执行），项目的目的是支持加强该局，强化有关该局的规章。期间：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
-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乌拉圭；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2007 年预算支出为 15 087 915.62 乌拉圭元（644 507.29 美元），其中 6 372 398.73 乌拉圭元（272 208.40 美元）来自该局自身的预算，7 294 980.89 乌拉圭元（311 618.15 美元）来自合作项目资金。

该局使用的预算总额中，42% 由社会发展部提供，48% 为上述项目的国际合作资金，10% 来自较小的合作资金来源。

² 见关于全国妇女事务局业务结构的附件。

应该注意到，2007 年预算支出比 2006 年高 42%。2006 年的数字是 8 818 032 乌拉圭元（376 678 美元）。

至于预算是否足以执行该局的任务，答案是否定的。在下一期间，政府应增加国家拨出的预算，确保各个方案和行动得以持续。

3. 报告指出，现行《刑法》需要加以大幅度修订，并承认特别是《刑法》关于“伤风败俗和破坏家庭罪”的第十章所涉概念是上个世纪的理念，在描述性犯罪的性质时，保留了诸如“谦卑”、“贞节”和“公共丑闻”等提法。请说明立法机关进行了哪些努力，以修订现有法律，特别是《刑法》，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³ 请特别说明《刑法》第十章修订工作的进展，并说明婚内性虐待行为是否定为犯罪。

《刑法》修订草案已提交参议院，并交给根据 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7897 号法（称为“拘留人道化法”）第 22 条设立的刑法修订委员会审议。

刑法修订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刑法通则部分，尚未开始审议特别部分。为了为修订稿起草人提供参考意见，两院女议员核心小组在妇发基金的支持下，正在开始分析和讨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工作中性别视角主流化问题。

关于婚内性暴力行为，现行《刑法》并没有将婚内性暴力行为排除在强奸罪定义之外，但也没有明示提及此为暴力行为。因此，从宗法角度解释《刑法》规定时，这类虐待行为极少受到起诉。

4. 报告指出，现行《刑法》没有明文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也没有规定“在司法程序和刑事诉讼中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支持”，因此，在送交刑事审理的本来就为数甚少的案件中，最终很难对被告判刑。报告还认为，《刑法》在这方面需要“做大幅度修订”。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请说明缔约国为修订《刑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款进行了哪些努力。

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最大的立法成果是《家庭暴力法》（2002 年第 17514 号法）的通过。根据该法，可采取民法（家庭法）规定的预防措施，甚至在刑事法庭没有予以定罪的案件中也是如此。实施该法的同时，还采取措施加强为过去和现在受害于此种暴力的妇女提供的服务。

然而，关于性暴力受害人的工作进展甚微。除刑法修订委员会外，根据 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7897 号法第 21 条还设立了刑事诉讼法修订委员会。希望关于在司法程序中支持和保护受害人的规定将列入新的刑事诉讼法。

这个问题将在分析和讨论答复问题 3 时提及的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处理。

³ 同上。

全国妇女事务局通过研究帮助确定在国家立法四个优先领域对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战略法律议程可能作出的调整：宪法、劳工法、民法和刑法。修正宪法的提案与议会的四个政党的议员协商拟订。

5. 请概要说明实施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2002-2005 年）的主要成果和挑战，包括提供关于在该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以及所取得的成果的详细信息。

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涵盖 2007-2011 年期间（作出这一澄清是和为委员会提问时提及另一时段），去年投入运作。因此，目前刚刚开始有成果。该计划启动后取得的一些成果如下：

- 全国开始处理两性不平等问题；
- 一些部委依照该计划的规定已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 国家实体开始审议机会和权利平等政策的领土方面问题；
- 所有部委和公共实体均已设立负责两性平等的单位或机制；
- 国家各公共实体已开展促进两性平等的具体行动，并已启动注重性别问题的方案；
- 政府各部已采取步骤加强两性平等机制。

面临的挑战包括：

- 设立由最高级别领导人组成的两性平等公共政策协调委员会；
- 为各部委负责两性平等的单位或机制提供经费和配置人员；
- 所有部委执行年度工作计划；
- 帮助民间社会提高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的能力；
- 在下一个政府预算周期，提升全国妇女事务局的级别，增加人力资源，增拨经费。

以下是负责实施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的七个部在实施的第一年开展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⁴

社会发展部

在 2006-2007 年期间，经与各司局长商谈，对体制作了分析，并对有关文件作了分析，以此为基础确定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的目标，推进将性别视角纳

⁴ 全国妇女事务局选定下列各部为执行计划的优先部门：社会发展部、内政部、住房、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部、外交部、经济和财政部、公共卫生部以及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入该部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另一方面，该部系统制定了全国社会紧急情况应对计划的两个战略方案：“为乌拉圭工作”和“提高收入战略”。

2007 年，该部在部内协调和安排各司局在两性平等问题上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努力使性别视角纳入各个方案的主流。现已拟订工作人员能力培训，有关建议已提交部长出席的各司局长会议。

妇女事务局与社会发展部其他各司协作开展的活动如下：

领土协调司

领土协调司的任务是拟订、实施和发展社会发展部在全国的分权战略。各领土办事处是该部在领土内的体制代表机构，负责订立体制方案，促进同全国各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工作。

领土协调司与妇女事务局在各个关键工作领域的联系和协作已得到加强：

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各省办公室设了七名专家，作为性别问题协调人，这是一个重大挑战，是对该部体制政策发展的贡献。

妇女事务局同全国各地的领土协调员举行了两天工作会议，会上提出了计划的最后文件，并在确定领土内执行计划的工作方针方面取得了进展。各领土协调员参加了由妇女事务局安排的各个活动，包括讨论会、家庭暴力问题讲习班以及为中央小组举办的培训班，以推动将性别视角纳入 2008 年规划进程。

领土协调司参与了妇女事务局聘用与领土有关的人员的甄选委员会的工作。

该司和妇女事务局协作拟订了Plata市公民权利中心方案⁵（San José省），提出了相关建议，指出应如何通过宣传和培训增进妇女的公民权利和社会参与，同时结合在领土内实施的公共社会政策，在家庭暴力问题上提供咨询、照料和转诊服务。

目前，该司正在按此方针安排建立 Cerro Norte 公民权利中心和一个“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中途之家”。

社会政策司

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是政府所有部门都是在实施的两性平等计划的支柱之一。该计划优先关注社会弱势群体，采纳全国社会紧急情况应对计划（2005-2007 年）的经验教训，以建立一个新的社会保护框架。

⁵ 公民权力中心的目标是扩大社会政策尤其是社会发展部拟订的政策和方案的覆盖范围，更加便于 Plata 市居民受益。

该司还协调为开展全国社会保障对话而进行的各项行动，并举办了专题圆桌会议，并参加了各个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该司提出的关于性别问题的意见在最后一方案文件里得到确认。

该司与负责实施“提高收入战略”方案的各个技术小组一起举办了家庭暴力问题培训班。

公民发展司

妇女事务局与公民发展司（通过加强地方倡议方案）和社会政策司（通过生产性选择和社会合作社单位项目方案）一起赞助题为“基层妇女领头从事的成功事例”的第六次拉丁美洲竞赛。

该司举办了关于公共政策、性别问题、社会参与和结合性别视角角度的政策的培训班，培训对象是公民参与方案的技术小组，目的是为关于全国各地的工作的讨论提出意见和资料。参加培训的还有少儿及家庭方案协调小组成员和妇女事务局在各省的协调人。

家庭方案——少年儿童和家庭方案

妇女事务局参加了为在 2008 年进行全国青少年现况调查而组成的工作委员会。这将是一次全国范围的调查，收集 12 至 29 岁青少年的资料。工作组由下列各部门组成：家庭方案、国家青年协会、评价和监督局、全国妇女事务局、乌拉圭少年儿童研究所、国家粮食研究所、公共卫生部、全国公共教育局、教育和文化部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正如领土协调司所述，家庭方案的技术人员参加了两次有关公民参与和性别问题的培训班。

评价和监测局

自《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通过之后，妇女事务局与评价和监测局一起制定了该计划的年度目标和五年期目标。与评价和监测局技术小组成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他们的意见被纳入了《计划》。

国家紧急援助和社会包容局

2007 年，参与该部家庭暴力方案的利益攸关者不断开展对话和协调。紧急援助和社会包容局继续与妇女事务局合作，为遭受严重家庭暴力的妇女另觅住所，并就此专题联合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

国家青年协会

作为促进性健康权利和生殖健康权利工作的一部分，国家青年协会和全国妇女事务局与拜耳制药公司在 2007 年 9 月份签署了一项协定，以宣传世界避孕日。

内政部

2006 年内政部根据部法令设立了一个称为“两性平等观点中心”的两性平等机制。该中心 2007 年业务计划的战略目标如下：

1. 执行一项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战略；
2. 为确保建立安全城市，促进执行纳入性别观点的公共安全政策；
3. 为被剥夺自由者采取纳入性别观点的社会包容措施；
4. 执行内政部官员为实施机构两性平等政策而制定的措施。

内政部将主要重点放在制定一项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机构战略，并将其纳入公共安全政策中。此项战略的一个重大方面是编制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诉讼手册。⁶

妇女事务局参加了“家庭暴力指标”项目的各阶段工作，该项目的目的是，根据对家庭暴力和威胁、伤害、性犯罪等其他犯罪形式的研究，查明这一问题的症结所在。

两性平等观点中心研究的问题包括：警察的征聘考试、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警察组织法》的讨论中以及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国家警校的课程中。

公共卫生部

2007 年，妇女事务局与卫生部隶属的全国两性平等和妇女卫生方案举行了多次会议，并联合组织各项活动。

最值得一提的是两个组织在省级开展的联合活动，包括妇女事务局省协调中心和省办事处举办的培训班，目的在于推动执行第 494/2006 号法令，其中规定必须应对保健部门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

其他合作的例子还有：

1. 印发《妇女健康指南》出版物；
2. 制作《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海报；
3. 社会发展部通过投标招贤纳士，为科隆省提供初级保健培训员。

经济和财政部

2005 年 3 月 8 日，经济和财政部承诺与妇女事务局建立一个长期协作机制；自此，两个单位一直保持协作关系。

⁶ 见与此问题有关的附件中所载的全国妇女事务局 2007 年年度报告。

例如，成立了一个由规划和预算办公室、经济和财政部和妇女事务局组成的工作组，以便对具有两性平等意识的预算编制采取后续行动。

根据第 18104 号法规定的提供年度报告要求附上一份年度报告，其中载有政府机构在 2008 年根据《国家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采取的行动和政策及作出的承诺。

外交部

在外交部取得的最重大成就之一就是建立了两性平等股。妇女事务局与外交部为加强两性平等股共同作出努力。妇女事务局还以咨询人身份参加各种论坛。外交官协会首次举办了妇女参与外交事务研讨会，重点讨论妇女在其公务员职业生涯中受到的歧视。该协会的女性成员在研讨会上介绍了她们所进行的一次高质量研究结果，其中说明男女在高级职务和使团中的人数差别。

培养外交官的阿蒂加斯外交学院在人权课程中添加一个性别问题单元。通过这些工作，外交部决定从今年起开始将性别问题列为阿蒂加斯外交学院课程表中的一门常设课程。

妇女事务局与领事事务和联络处协作采取举措，该处的任务是与侨居海外的乌拉圭公民联络。通过乌拉圭电视（www.canaluruguay.com.uy）播放有关这些举措的信息。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妇女事务局和该部协调处理两个重大问题：有薪工作和就业政策以及社会保障。

关于劳工政策，妇女事务局参与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就业机会和待遇均等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国家就业事务局负责协调三方委员会的会议。

妇女事务局提供技术和方法支助，以便进行一次成就评估及拟定该部 2008 年年度业务计划。

与社会保障事务局之间的协调在 2007 年有了重大改进，该局的工作由社会保障部门委员会主持。两个机构积极参与全国社会保障问题对话，为妇女事务局在此领域倡导的活动和举措提供支持。

在设立两性平等股方面取得了进展，由此可协调和加强国家各部委的工作，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该部的所有政策中。

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

2006 年底，根据该部法令成立了两性平等、住房和生境委员会。该委员会积极参与起草《国家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全国计划》。在妇女事务局的支持下，委员会拟定了旨在推动执行《全国计划》的年度业务计划。

年度业务计划的战略目标如下：

1. 宣布两性平等和生境委员会合法化及加强该委员会；
2. 将性别问题纳入该部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在已在实施的政策框架内拟定具体项目；
3. 为公务员和政府官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

委员会在该部的网址上开辟了一个网页，张贴各项活动信息、公布委员会在《第一个全国计划》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其工作重点是，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制订备选住房方案。妇女事务局正在征聘两名工作人员负责执行这项方案。提议设立一个机构间技术小组，负责起草一项方案和草约，其中考虑到供此进程选用的各种备选方案和所涉妇女的不同境况，并对每个案例采取后续行动。举办了一个“两性平等和生境”培训班，有 35 名高级公务员和技术专家以及该部两性平等股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该培训班的目标是提供两性平等和生境问题培训，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该部在此领域制定的各项政策中。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报告承认，法院往往优先注重《少年儿童保护法》的规定，而该法律没有为防止性虐待和（或）性侵害提供任何保障，因此，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女孩和少年遭到歧视性的对待。请提供资料，说明《少年儿童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现况，详细介绍其内容，特别是对这类罪行的行为人的处罚。

《少年儿童保护法》没有提到犯罪行为，而是确认保护程序。这方面程序为遭受虐待和侵害受害者提供的保护不如《家庭暴力法》提供的保护多。⁷

与虐待和性侵害男女孩和少年有关的刑事犯罪受《刑法》管制（标题十）。关于商业性剥削的第 17815 号法和其中纳入贩运人口罪的关于移徙问题的第 18.250 号法正在修订。⁸

7. 报告指出，为了执行 2002 年 7 月 2 日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 17514 号法，现已在蒙得维的亚省设立四个专门的家庭法庭。然而，报告中承认，这些法庭需审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和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其他案件极多，可是仅 4% 的家庭暴力案件会最终提交刑事法院处理。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使这些家庭法庭能正常运作而为其调拨的经费和人力资源情况。另请提供统计资料，载列这些法庭审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数目、做出判决的数目以及刑罚的类别。

⁷ 立法院正在审查的修正案草案作为与此问题有关的附件附后。《少年儿童保护法》改革、关于少年儿童遭受虐待和性侵害的法律草案（已获参众两院的其中一院核准）。

⁸ 两项法律案文作为与此问题有关的附件附后。

蒙得维的亚省设有四个专门法庭，下设两个办公室，每个办公室都分两班运作。每班包括一个法庭及所属治安法官，每个班的两个法庭设有一个两班共用的技术、行政和支助资源小组。因此根据计算结果，人力资源的年度支出为 17 640 171 乌拉圭元（753 531.44 美元），其他业务费，如办公室用品、建筑维持费、设备、文具、电脑硬件和其他投入的年度支出为 4 400 000 乌拉圭元（187 953.87 美元）。⁹

仅蒙得维的亚省处理家庭暴力案法庭受理的申诉数目、家庭暴力法庭受理的、属于《少年儿童保护法》范畴下的案件、2007 年就家庭暴力案举行的听讯以及 2003 至 2007 年这些指标的变化等资料都列在本文件所附的一个表中（见与此问题有关的附件）。¹⁰

关于所作裁决的数目，2007 年 10 月和 11 月，规划和预算司统计局对蒙得维的亚省四个专门处理家庭暴力案的家庭法庭 2005 年的立案进行了随机调查。调查列明了 2005 年的立案中有关为声称的受害者提供保护措施裁决。本文件附有一表，其中列有下令采取的措施、下令采取措施的案件数目以及在整个抽样中所占百分比。¹¹

关于刑罚的类别，根据第 17514 号法制定的家庭暴力程序没有为行为人应受的刑罚作出规定；但是拥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可下令为声称的受害者提供保护措施。

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8. 关于由本国和国际集团从事的贩卖妇女活动，乌拉圭为何没有官方记录或统计数据，也没有对此进行研究。请说明贵国现在有无进行或准备进行研究，以评估这个问题所涉范围。请说明缔约国如何努力打击和根除这一现象，特别是说明有无可能订立法案，以处罚贩卖妇女的行为，并说明如何规定对行为人的刑罚。请说明是否设法就此问题与邻近过境国或目的地国进行合作。

乌拉圭国家当局，甚至是南方共同市场地区直到最近才认识到贩运妇女的问题。鉴于对此问题的关切，2005 年南共市妇女问题专门会议开始将此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开始与国际移民组织进行协调。

全国妇女事务局始终与国际移民组织保持协调，以制定一个方案，协助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回返。这方面工作的重点是，提供临床治疗和辅导，帮助贩运受害者重返社区。在这方面，技术小组定期参加由公共和私人机构主办的提高认识 and 培训研讨会。此外，乌拉圭一直在参加国际移民组织的一个“南角”区域项目，

⁹ 人力资源服务支出年度估计费用表作为与此问题有关的附件附后。

¹⁰ 列有有关申诉、听讯、受理的案件和指标变化数据的表作为与此问题有关的附件附后。

¹¹ 有关此问题的附件附后。根据第 17514 号法第 10 条下令采取的保护措施。

该项目的目的是利用培训和加强机构资源战略，推动建立一个参与防止贩运妇女的专家和官员区域网络。该项目由国际移民组织乌拉圭办事处负责执行，并得到美国国务院监督和打击贩运人口办公室的财政资助。项目活动包括在南共市国家，以及在玻利维亚和智利开展行动，还包括进行利用因特网工具的训练，以防止、调查、侦破和监督贩运儿童和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案件。

2006 年，国际移民组织乌拉圭办事处编制了一份活动报告，说明与参与移民问题的其他国内和国际行动者开展的各项行动。报告介绍了与全国妇女事务局合作开展的工作。

2006 年 12 月，国际移民组织编写了一份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调查乌拉圭、阿根廷和智利的性剥削问题。¹²

2008 年 1 月 17 日，乌拉圭立法院通过了第 18250 号法，该法从第 77 条起涉及人口贩运问题。¹³

政治和公共生活

9. 请介绍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即采取适当行动和实施广泛战略，包括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来推动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特别是参与决策。¹⁴

以下是为推动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特别是参与决策所采取的行动：

立法改革：

- 政治参与和两性公平法草案，规定选举名单上按性别分配的最低百分比。¹⁵
- 政党法草案，其中纳入了政党促进男女平等参与的财政鼓励措施。¹⁶

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 “会谈”项目。该项目的宗旨是提供概念和方法方面的工具，发展妇女在政治领域的辩论和谈判能力，从而帮助增强妇女在政治和议会领域争取担任领导职务的能力；促进将两性平等议程的问题纳入各政党提出纲

¹² Diana González 和 Andrea Tuana: “invisibles y silenciadas, Aportes y reflexiones sobre la trata de personas con fines de explotación sexual comercial en Uruguay”, 2006 年，乌拉圭。

¹³ 关于移民问题的第 18250 号法张贴在 www.parlamento.gub.uy 网页上。

¹⁴ 同上，第 201 段。

¹⁵ 与本问题有关的附件中附有该法草案案文。

¹⁶ 与本问题有关的附件中附有该法草案案文。

领，并列入它们为 2009 年选举提出的选举纲领；提高公众对选举进程和妇女担任民选职位的重要性以及政府计划和纲要重视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¹⁷

- 女政治家网络项目，旨在加强能够在部门和国家两级具有影响的女政治家网络并赋予其权力，鼓励来自各政党的妇女努力促进在公共政策中采取共同的两性平等议程。¹⁸

在南方共同市场第十八次妇女特别会议上，全国妇女事务局作为临时主席，与两院妇女核心小组共同举办了南方共同市场女议员和女部长会议（2007 年 10 月）。该会议的目的是就加强妇女政治参与决策领域，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议会的共同战略达成一致。会议期间讨论了妇女在国家议会、南方共同市场议会和拉丁美洲议会等代议机制的政治参与问题。强调了必须协调女性立法者、部长和/或国家妇女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领导人的议程，并加强政党内部的工作。在国家一级，提议实施法律或措施，保障妇女对国家立法机构的真正参与。

重申了《基多共识》以及南方共同市场议会必须把两性均等作为目标，并将性别观点和两性平等列上政治议程。商定设立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女议员和前议员网络，并在每个国家与南方共同市场议会成员举行会议，以便告知他们遵守各项国际建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0. 请说明乌拉圭政党选举名单编制程序法草案的现状，并介绍其内容。

2008 年 4 月 22 日，参议院宪法和立法委员会核准了政党法草案。¹⁹ 参议院 5 月 14 日对其进行了讨论，但没有对其进行表决，并休会直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目前该倡议得到来自执政党广泛阵线的 17 位参议员的支持，以及一位反对党参议员的投票。

11.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对提交参议院的政治参与法草案的讨论和核准过程。

该草案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出，正在得到审查政党运作的特设委员会的审议。²⁰

12. 报告中详细解释了妇女在各级民选机构任职的情况。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妇女在政府各级担任任命职位的情况。

¹⁷ 与本问题有关附件列出该项目的摘要。

¹⁸ 与本问题有关附件列出该项目的摘要。

¹⁹ 与本问题有关的附件中附有该法草案案文。

²⁰ 与本问题有关的附件中附有该法草案案文。

行政部门——女部长和副部长

年	占部长的百分比	占副部长的百分比
2005	23.1	15.4
2006	23.1	23.1
2007	30.8	23.1
2008	30.8	15.4

行政部门——政府任期第一年(2005 年) 妇女担任的政治职位

民选	任命
省议会 17.1%	具有托付责任的职位 21.3%

立法部门

立法机构中的政党	在众议院所占百分比	在参议院所占百分比	总计
进步联盟-广泛阵线新多数	15.4	18.8	16.2
民族党	8.3	0.0	0.4
红党	0.0	0.0	0.0

定型观念与教育

13. 按照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请介绍乌拉圭为消除国内社会文化中长期存在的歧视妇女的定型观念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针对传播媒体、司法人员和教育专业人员的措施。²¹

全国妇女事务局优先重视为新闻工作者和新闻机构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以便媒体将两性平等问题和其他与妇女尤其有关的问题纳入它们的议程。为此，2007 年为全国的新闻工作者和新闻机构以及不同社会组织的新闻官员举办了“在媒体中采取两性平等做法的挑战”讲习班。

在执行了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后，在全国公共教育署中央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协调机制，称为“教育、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在该机制范围内组织和协调了几项关于家庭暴力、教育和两性平等问题的活动。值得指出的是，2007 年期间，来自全国各地的 400 名教师参加了培训讲习班，向所有公共教育机构分发了材料。还是在 2007 年，小学教育局宣布家庭暴力问题关涉到教育，并鼓励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之前的一周里，在课堂上讨论这一问题。

²¹ 同上，第 193 段。

14. 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有关将性教育列入学校课程的提案。

全国公共教育局中央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第 35 号法决议 4 (Exp. 1-100213/05) 中决定：“建立一个由小学、中学和技术学校培训委员会、教师培训和提高业务局、中央委员会卫生教育局和公共卫生部卫生总局的代表组成的性教育委员会”，原则上确定制定一个乌拉圭公共教育的性教育草案，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给中央委员会。

这一文件起草完毕，它总结了在六个月中收集到的各种意见，以便在了解现实情况的同时提出一个参与性提案，提案应尊重教育界和一般公众的意愿和看法，并让年轻人发表意见。²²

在把草案提交给全国公共教育局中央委员会后，该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Ext. 35 号法决议 1 (Exp. 1-100318/06) 中决定全面批准“把性教育列入正规教育制度：工作提案”，并注意到提案的技术和概念素质。把协调有关必要活动的任务交给了性教育委员会，以便协同各自的相关机构实施一个性教育方案，该方案在获得各自的委员会或局批准后将推动全国公共教育下一级系统在这方面实施具体的次级方案。

15. 报告说，2005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06 年正式成立了性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新的性教育方案，供 2007 年执行。请提供有关该方案的内容和第一年执行取得的成果的信息。

性教育方案贯穿各个领域，涉及人权、生物医学伦理和促进全面健康。以下三个概念问题也同时涉及这一点：性能力与个人成长过程之间的联系、儿童和青少年期的成长与促进全面健康以及教育工作进行公民人权教育的作用。人们认为性能力“是人的一个构成部分，包含了人格，与人的感情、情感和家庭生活有密切关系，通过社会关系和各种不同的关联来表现，而这些关系和关联确立社会成员在特定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阶段的地位”。它包括促进整体健康的概念，加强和增加教育具有的改善人生活质量的价值。

人的性能力涉及不同方面：生理、心理、社会文化、价值、交流和生殖等方面以及性成熟过程；相当于性特征、性取向和性多元化概念。

就基本技术周期的具体概念内容而言，应强调：

- **我们文化中关于性活动的信念和职责：**妇女、女性特征和性活动、两性的职责。统一模式的内容：被动性、依赖性、生养子女、在家庭中的特权。女性的性活动：性被动、对身体和性悦的无知、允许有的性活动——结婚。

²² 见有关这一问题的附件，内有具体建议的文件。

- **男子、阳性和性能力。性别的作用：**主导模式的构成：社会、文化和家庭的组建。特性和指定作用。男子性能力的模式：新做法、权力的行使、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期盼和与之相对的个人的期望和生活经历。
- 愉悦和性行为：概念化、自体性行为——性行为。
- 虚构之言和偏见：有关手淫的虚构之言、羞怯、耻辱、恐惧。
- 性交易。
- 性发展过程：染色体、性腺和性的法律定义。深化以下概念：性特征，性取向和性多元化。
- **性心理发展：**人类性反应：生理、愉悦、交流、情感等方面和有关性高潮的传说。
- **初次性活动：**初次性活动的惯例。
- **男性和女性性器官的构造和功能：**性器官的成熟、配子、性周期。下丘脑——垂体中枢。月经和遗精。
- **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避孕、生殖力和怀孕。诊断、小两口的生理和心理变化、护理和责任：选择和愿望。
- **少女怀孕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后果。分娩：**阶段和神经内分泌调理。
- **健康：**变化中的概念。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及其与健康和教育的关系：学校的作用。卫生组织提出的成长概念。
- 促进青少年时期的健康。在个人、家庭和社会一级进行保护：生活计划。心理、社会和文化健康的决定因素。
- **性健康：**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淋病、梅毒、乙型肝炎。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
- 确定消费者社会的概念：消费的含义和价值：“拥有”高于“价值”。诉讼、法令和社会监控。选举自由？两性必求、同龄群、消费的享受和互助关系。接受。不歧视。融入。
- **有关貌美的陈旧概念及其与营养不良疾病的关系。**
- **使用空闲时间的健康方法。**
- **地方和省一级的保健服务。**

教师培训

决定把性教育列入国家公共教育局的所有下属系统意味着将其列入教师培训。这样才能确保教师拥有必要的信息，根据中央领导委员会核准的建议，在课

堂上为儿童、少年和青年上课和讲授有关性能力的课题。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采取了以下行动：

- 在 2008 年新计划第二年的课程中列入了一个必须参加的讲习班，即共同培训核心。它是在全国培训校长、教授、教师和技师的一个内容。还有一个可在第四年上的关于学科和教学的选修课。
- 确定了不同学科的具体主题单元（社会学、心理学、哲学、历史、生活和环境教育等）。
- 着手列入不必每次面授的方式。

必须参加的讲习班将讨论性能力及其涉及的各个方面。性发展在特定社会环境下受生理和心理因素的影响，将从现代角度，而决不是机械地从身心以及主观和客观的双重角度来看待。将参照一个框架来看待性发展，在对人、对主观性、特性和性别进行解释时列入“构造”和“复杂性”的概念。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伦理道德，例如生物伦理和有关权利。在尊重、同情和负责以及非理性和感情色彩基础上确定人的特性应能够融入经历和概念，以便培养独立性和情感。最后性活动的人类和历史文化渊源将有助于形成一个人类有史以来在紧张和不确定的情况下自身进行实践，既是生产者又是产物的概念。

今年正在规划这一课程，因此没有具体成果，正在进行评估。

16. 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防止怀孕少女离校并确保她们在分娩后返回学校而采取的措施。

中央理事会会在 1999 年 5 月 18 日第 34 号法令决议 1 中决定按该项行政法令建立一个特别制度，用于监测国家公共教育局下属的中学和大学的到校上课情况，协助怀孕和产后学生。²³

公共卫生部卫生总局的全国青少年方案 2007 年核准了一个社会教育工作者进行干预的程序。这是社会教育工作者的一个工具，旨在为有子女的青少年及其子女提供支助，避免今后意外怀孕，通过让有孩子的青少年返回学校、进入劳工市场和其他社交场所来促使他们融入社会，因此要争取让青少年能够有计划地规划其生活。²⁴

社会发展部的家庭方案优先合理安排各级有关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责任。工作的重点是通过鼓励青少年制订个人项目，来避免、照料和减少意外怀孕。为此，同公共卫生部和这一领域中的公共和私人机构一起制订了综合统一行动。有关工作涉及三个中心领域：

²³ 见有关这一问题的附件。中央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18 日决议 1。

²⁴ 见有关这一问题的附件。社会教育工作者进行干预的程序。

- 在孩子出生后的第一年中陪伴为人父母的青少年；
- 培训青年倡导人；
- 建立专门处理青少年全面健康问题的场所。

通过举办青年人参加的有关这一主题的讲习班来开展能力建设，重点是预防意外怀孕、对青年倡导人进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让他们在其后向父母宣传和传播信息，成为协助在本社区开展健康活动的人员。这些倡导人参加全国青年事务局开办的青年倡导人课程，加强青年能力建设和增强能力工作的协调和合理性。此外，还推动他们参加上面提到的社会教育工作者方案。

2006 年，作为全国公共教育局和中学教育委员会联合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全国青年事务局和社会发展部的家庭方案要注意解决青少年中学到校上课率低的问题。课堂社区方案是同有关学校建立联系：课堂社区有各种干预措施，旨在把未接受正规教育的青年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它由民间社会组织管理，并由中学教育委员会来授课。方案的目标是让 2 500 名 12 至 15 岁的青少年重新返回社会，这些青少年居住在蒙得维的亚、Canelones 和 San José、马尔多纳多省等地，因以下原因没有上正规中学：(一) 逃学；(二) 从来没有到学校注册；(三) 上完初中第一年，很有可能逃学（一再旷课，课堂表现不好和与同学相处不好，成绩差）。为了实现有关目标，要争取做到让他们重新上学并留在公立中学中。

就业

17. 阐述有关消除对妇女的就业歧视的方案产生的影响，尤其是消除在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的失业、低工资和男女薪酬差距等方面和促进并确保男女就业平等方面的影响。并阐述有关通过（2004 年）全国机会均等待遇相同计划的建议的现状，说明取得的成果。

乌拉圭没有消除对妇女的就业歧视的方案，因此无法分析对失业、薪金金额和男女工资差距等具体指标的影响。让妇女享有平等机会是一个促进顾及性别因素的就业的培训方案，旨在帮助妇女平等地进入劳工市场。

（2004 年）全国机会均等待遇相同计划已作为一个战略要点列入第一个机会和权利平等国家计划（2007-2011 年），条件是国家、商界和工会都表示同意。

本届政府恢复采用的工资建议中列有关于两性平等的条款。

18. 提供资料说明 2005 和 2006 年登记存档的工作场所性骚扰指控的后续情况。请说明是否对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以及对骚扰者进行了哪些处罚。

2005 年审理了 3 个性骚扰指控，其中 2 个指控的受害人为女性，1 个为男性。就妇女遭受性骚扰的行业而言，一个发生在餐饮业，一个发生在家政业。男子遭受性骚扰发生在海事部门。由于缺乏证据，这些案子最终都没有进行处罚。

2006 年审理了 3 项涉及工人的指控，1 个发生在服务业，2 个发生在贸易界。2 个案件因缺乏证据被搁置起来。第 3 个案件根据提供的证据获得审理，指控人在依法提出索赔的同时，要求在法庭结案前提供诉讼的副本和行政调查的补充说明。

在 2007 年提交了第 EXPTE 15946/2007 号指控。在事先传唤女工、骚扰者和雇主后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进行听审。2007 年 12 月 26 日，超市业主到庭，要求增加和解程序，并要求将诉讼搁置起来。同时，各方达成和解协议，特别声明提交给劳工和社会安全总检查局的指控无效。²⁵

19. 请阐述实施 2006 年 11 月有关家政的第 18065 号法的结果。报告说，2004 年有 87.2% 的家政工人没有加入社会安全制度。请向委员会通报家政工人目前在何种程度上享有社会安全制度。

据劳工和社会安全部说，迄今尚未评估或评定迄今产生的影响。²⁶

全国妇女事务局 2007 年对乌拉圭家政服务情况进行了调查。这一调查的结果将在 7 月公布。

20. 报告说，虽然有权审理劳工案件的法官可以下令采取措施终止对妇女的歧视，但没有有关恢复工作的法律条款。缔约国是否有为此修改劳工法的计划？

21. 报告表明，没有关于按国际劳工组织 156 号公约和第 165 号建议的规定在公共或私营工作场所设立托儿所或幼儿园的立法。缔约国是否有遵守这些国际标准的计划，如果没有，存在哪些障碍？

保健

22. 报告承认 1938 年 1 月 24 日第 9763 号法缺乏效力，该法将自愿堕胎视为犯罪行为，但确认可以因“家庭名声”而减罪。它还承认该法并不有助于减少私下进行的不安全堕胎，因为这种堕胎在不断增加。请表明是否有计划修改这一法律，并提供有关保护生殖健康法草案的最新资料。

有一项已完成起草工作的立法，得到参议院半数议员的支持。众议院目前正在提出其立场，审议要采取哪些政治步骤来确保该法获得通过，因为共和国总统已经承诺否决该法。新闻界对该法进行了广泛报道，公众也在公开会议和集会上发表对其发表看法。公众舆论调查表明该法得到 63% 民众的支持。

23. 请提供有关不安全堕胎的数据，因为报告称其为缔约国孕产妇死亡的首要原因。

²⁵ 见有关这一问题的附件。未进行处罚的理由。

²⁶ 见有关这一问题的附件。Amarante, Verónica; Espino, Alma: “乌拉圭家政服务的情况”。由 INAMU 在世界银行支助下于 2007 年编制。

没有关于有多少例堕胎的官方数字。社会研究人员提供的最新数据表明，估计每年有 33 000 例堕胎。²⁷

24. 请提供资料，说明第 369 号部委法令及其议定书和临床准则以及报告提到的各种防止意外怀孕方案产生的影响。

部委法令在质的方面产生的影响大于在量的方面产生的影响。从质的方面来看，它促使病人与保健系统的关系发生转变，医治更加注重人的权利。它还起很大的作用，帮助消除堕胎引起的耻辱，从保健的角度来看待意外怀孕妇女的问题。

从量的角度来看，有 8 个保健中心，即 2 个省中心和 6 个社区诊所，正式执行这一法令。Pereira Rossell 医院、乌拉圭妇产总医院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诊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执行该法令，平均每天有 30 名意外怀孕妇女到那里看病。

就预防意外怀孕方案而言，提供避孕工具发展最快。2007 年的年购买量比 2006 年增加 20%，向最边远地区保健中心分发避孕工具的工作得到改善。内地的分发点从 157 个增加到 610 个，分发点的乡村医生为小村镇的民众看病。

25. 缔约国确认它没有最新的按性别分列的计划生育覆盖面数据。请阐述报告提到的各个方案为改变这一情况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结果（第 57 段）。

已经改进了有关计划生育覆盖面的数据登记系统。²⁸

26. 报告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从 2000 年的 0.23% 上升到 2004 年的 0.45%。请提供关于到 2007 年底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的最新数据。请阐述缔约国正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请提供有关预防措施和孕妇医治问题的资料，并说明孕妇是否能够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抗病毒药物。

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乌拉圭的某些群体中比较集中，一般民众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低于 1%，而比较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的群体（囚犯、性工作者、吸毒者和同性恋）的感染率高于 5%。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上报给公共健康监测处的累计数据，总共有 10 324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其中 7 168 人为艾滋病毒感染者，3 156 人为艾滋病患者。²⁹

艾滋病流行的情况表明，乌拉圭艾滋病毒的感染率有上升的趋势；根据预测/Centinelat: 2000 年为 0.23%，2002 年为 0.36%，2004 年为 0.45%。感染者的

²⁷ 见有关这一问题的附件。孕产妇死亡率的最新数字。

²⁸ 见关于这一问题的附件。计划生育数据表。

²⁹ 见关于这一问题的附件。艾滋病毒/艾滋病表。

平均年龄在下降，女性的比例在增加。疾病的流行主要集中在首都蒙得维的亚（77%）、首都周边地区（城郊、Canelones和San José）、马尔多纳多省（旅游区）和与巴西接壤的边境城镇。乌拉圭民众一直对艾滋病毒的传染途径以及性生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关风险存在错误的认识。2007年12月，性传播疾病/艾滋病优先方案协同MORI小组进行了知识、态度和习俗的调查，³⁰调查的初步结果证实乌拉圭社会的民众，特别是最容易通过性途径感染的人有以下倾向：

- 在15至24岁的人中，有18%的人说第一次性生活时还不到15岁（24%为男性，10%为女性）；16%的人以为艾滋病毒是通过同饮一杯巴拉圭茶传播的；6%的人认为身体健康的人不会感染艾滋病毒；4%的人认为使用避孕套并不会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公共卫生部卫生总局下属的性传播疾病/艾滋病优先方案的主要职能是：

1. 在性传播疾病/艾滋病领域起监督作用，推动各行动者建立联系，制订和规划全国性的规范性准则；
2. 推行有教育和传播方面内容的公共保健政策；
3. 监测和评估现行的规章和保健人员提供的服务。

此外，卫生总局还通过全国少年方案，争取推动和主导制订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少年和青年计划，让社区和家庭都参与，建立一个推行健康生活方式的综合照料少年模式，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不仅注重家庭，而且注重社会的支持，让青年积极参与。

乌拉圭与该区域其他国家（智利、阿根廷、巴西、秘鲁和巴拉圭）一起，在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巴西卫生部）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支持下，执行有关统一性保健、预防艾滋病毒和预防学校中吸毒行为等方面的公共政策的项目，其中重点在正规教育系统中实施性教育方案（巩固乌拉圭正在开展的工作），在各方（国家、民间社会、国际组织）的协调下，制订一个多方项目，不仅将教育系统视为重点领域，而且同样注重社区非正规教育系统。

方案还开展工作，以制订全国公共教育局中央理事会的正规教育系统的性教育方案。

关于孕妇的预防、医治和照料措施，乌拉圭颁布了有关为公共和私营行业中的所有艾滋病患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法令和决定，且政府第158/97号法

³⁰ 调查是由MORI小组为公共卫生部/性传播疾病/艾滋病优先方案进行的（全国抽样1 500人）；2007年12月18日介绍了初步先期结果。

令规定在征得知情同意后为每个孕妇提供艾滋病毒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为阳性，在进行治疗时也需要征得知情同意。

农村和少数族裔妇女

27. 报告指出，妇女当户主的家庭与男子当户主的家庭的平均收入有明显差距，在农村尤其如此。此外，农村无报酬的妇女劳动者比例很高。在这方面，报告指出，乌拉圭没有专门针对农村妇女的公共政策。请说明贵国已采取或准备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确保农村妇女的人权得到尊重，特别是劳动、教育和健康领域的权利。

牧农渔业部没有针对农村妇女的具体政策，但该部确实就这个问题展开有关工作，包括：

- 两性平等问题工作组在南共市小农户农业生产问题专门会议的框架内开展工作。在会议期间，牧农渔业部及一些与小农户农业生产相关的社会组织拟定了有关提议。两性平等问题专题小组在这方面发挥其作用，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行动建议，同时把两性平等观点带入（分别关于贸易、土地和青年问题的）其他各工作组；
- “乌拉圭农村”项目是该部根据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一项协定展开的。该项目基本上是与小农和农村赚取工资的人合作实施的。其目的是通过创收和社会组织这两个主要工作领域，帮助消除农村贫穷的根源。项目提供经调整适用于受益人口的金融工具以及技术咨询（主要是在农业生产和社会组织方面）。这个行动项目包括一个两性平等方式咨询小组，该小组已开始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工作，主要是使当地技术人员以及来自中央办事处的领土代表和技术代表关注这个问题，并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农村发展和生产支助办公室及监察和评价小组的规划工作。

28. 按照委员会过去的建议，请提供关于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人权状况的资料。³¹

2006 年大范围户口调查³² 涵盖全国领土，包括全国所有城市和农村地区，把全国居住人口作为研究的目标人口。为进行这次调查所使用的新的表格中有一个问题是为了确定人口的种族背景。在乌拉圭历史上这是第三次把旨在表明该国人口种族构成情况的问题列入涵盖全国的政府统计工具中。

³¹ 同上，第 209 页。

³² Bucheli, Marisa; Cabella Wanda. “El perfil demográfico y socioeconómico de la población uruguaya según su ascendencia racial”, 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统计所的支助下编写。

以下是 2006 年调查中对说明自己种族身份的问题所作答复的主要分析结果。主要目的是估计每一种族群体的人数以及考虑到人口、经济和社会特点来编写人口综合概况。另一个目的是查明各种族在其人口行为和社会经济表现方面的差异。

2006 年调查表明，少数族裔占乌拉圭人口的比例大于过去官方数字所示的比例。1996 年有 165 000 人自认为是非洲裔，2006 年自认为是非洲裔的人口达 280 000 人，两个数字差距很大，不能用该群体的人口增长来解释。土著裔人口的增幅就更大了，从不足 15 000 人增至 90 000 人。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种族和族裔身份并不是一个固定特征，而会随着各种因素而变化，但增幅如此之大，不能用种族自我认知的社会变化来解释。这种增加后面的主要因素是，为确定人口种族背景而使用的问题的提出方式改变了。1996 年的调查请答卷人说明他们属于哪一个“种族”，而 2006 年的调查则请他们说明其祖上属于哪些种族。提及不同的概念和时限，似乎是少数族裔增加的主要原因。不过，非洲裔人自我肯定运动和近几年来鼓励人们恢复确认自己土著和非洲裔出身的文化使族裔和种族意识加强，这也可能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一般说来，调查发现少数族裔的人口特点及社会经济表现与白人有很大差异。对于非洲裔少数群体尤其如此，该群体与白人多数群体相比显然处于不利地位。在一些指标方面，土著人口处于中间地位，而在其他一些方面，则与白人颇相似。

土著少数群体比非洲裔人口更难确定。鉴于其具体特征，似乎有必要对哪几代人和哪些社会部分的人最可能声称其祖上为土著人这个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因为在乌拉圭土著群体并没有作为各类族裔存在，那些把自己称为土著的人很可能由几种不同的人构成。除其他外，他们中包括那些承认其远祖为土著的人；知道与自己较近的一代人中有一个直系前辈为土著的人；以及那些根据其体貌特征假定其祖上为土著的人。如果确实如此，可以说土著人口的概况和表现是以下两类人的平均数：那些承认其祖上为土著但外表基本象白人的人，和那些外表特征表明他们祖上为土著的人。

关于地理分布问题，调查发现非洲裔人口所占比例最高的地区是在内格罗河省北部，尤其是在我国东北部各省。在阿蒂加斯省，这个群体占该省人口总数的 25%，该省土著人的比例也最高（10%）。把整个内地同蒙得维的亚相比，并没有很大差别：在这两个地区白人都占大约 88%，非洲裔人口占大约 9%，土著人口为 3%。

在国家首都蒙得维的亚，非洲裔人口的聚集有确定的模式。在沿海居民区，他们占总人口的比例显然极小，在中部地区也较小，但在离城市周边越近的地区他们所占比例就越大。根据 2005 年的估计数，在全国和在首都，经济和人类发

展水平最低的地区非洲裔人口最为集中，土著人口也在较小程度上集中于这些地区。

白人和土著人的结构反映了乌拉圭的人口年龄。与他们相比，黑人的人口结构特别年轻。非洲裔与其他群体相比，生育率更高，生殖生命开始得也较早。他们较早结婚和同居。总体而言，这个族裔的家庭转变早于白人和土著人；在这方面土著人口居中间地位。

非洲裔人口的家庭结构具有这个群体人口构成的特点：与白人和土著人相比，他们的家庭更年轻和更大，有子女的核心家庭成员所占比例更高。

虽然大范围户口调查不包括死亡率指标，也不涉及健康问题，但一些指标表明非洲裔人口死亡率较高。尤其是按年龄分列的非洲裔 50 岁以上的男女人口的丧偶率普遍高于白人同年龄组。由于非洲裔人口的贫穷率远远超过全国平均数，有必要调查这种结果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他们生活条件差、种族地位低下或很可能这两种因素皆有。

从与教育和经济表现相关的所有指标来看，非洲裔人口显然处于不利地位。这个群体接受学校教育的平均年数低于白人；35 岁以上年龄组中的差异为 2 年，25 至 29 岁年龄组中的差异为 1.6 年。虽然这种差距的减少表明新一代的非洲裔人比其前辈有更多的受教育机会，但该群体中 14 岁以上年龄组的在学率普遍低于白人的同一年龄组。这种差距在 18 至 24 岁的年轻人中最大。在这个年龄组内，白人的入学率（41%）几乎是黑人（22%）的两倍。总之，黑人青年离开学校系统早于其白人同龄人，在获得高等教育机会方面面临更大困难。

关于劳动力市场指标，非洲裔和土著人口的活动和就业率高于白人，但其失业率也更高。参予率高反映了非洲裔和土著人与其白人同龄人相比更早进入劳动力市场，年老后继续工作的时间也更长。也就是说，与白人多数群体的成员相比，这两个少数族裔进入劳动力市场更早，离开得更晚。

关于职业种类，非洲裔人口集中于低技能工作，在管理、专业和技术职位中他们所占比例要小得多。黑人男子在建筑工人中占了很大比例，黑人妇女则在个人服务部门工人中占很大比例。此外，在非正式部门，无论职业种类如何，非洲裔居民都比白人工人更可能被雇用。土著工人的情况也是如此，不过差距要小一些。最后，在所有年龄组中，非洲裔男子和妇女的报酬都低于白人。即使一个黑人与一个白人有着同样的学历和经验，并住在同一城市中，后者的薪酬也通常更高。这表明在劳动力市场上存在着种族歧视。

在收入水平和贫穷程度方面，非洲裔人口的情况与该群体的教育和职业状况相符。这个亚群体在最低收入者中所占比例过大，而在最高收入者中则只占极小一部分。他们的贫穷率是白人的两倍：非洲裔人口中生活贫穷者占 50%，赤贫人

口为 5%，而白人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24% 和 1.6%。土著居民又是处于中间地位，不过更接近于白人，贫穷率为 32%。

从本报告得出的一个结论是，需要提供质量资料，说明目前人们在集体思维中自我认定种族的标准。

婚姻和家庭

29. 请说明贵国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本委员会³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URY/CO/2，第 26 段）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修订《民法》中关于家庭和婚姻的某些歧视性条款。请特别说明贵国有无修订关于婚姻最低年龄的第 16 条第二款。此外，《民法》第 112 条规定，寡妇或离婚妇女在配偶死亡或离婚后 300 天内不准改嫁。第 183 条规定，如果妇女“生活不检点”，则不予提供赡养费。请提供关于这种规定持续存在的资料。

最低结婚年龄尚未改变。³⁴ 此次改革也许会成为《民法》改革的一部分，而《民法》改革尚未完成。《少年儿童保护法》通过之后，少年儿童的父母即使未婚，仍可正式承认他们的子女。在早育的情况下，这一规定间接不利于婚姻。

有关《民法》第 112 条的答复：

《民法》第 112 条案文：“寡妇或离婚妇女自配偶死亡或离婚后 300 天内不得改嫁，如该妇女已经怀孕，可在分娩后再婚。”

该项规定适用于因婚姻废除而确立配偶离异的情形。

但是，如果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妇女自丧偶或分居或自婚姻废除判决作出后至少过了 90 个历日，则可在法定期限届满前再婚，但须由医疗专家出具未怀孕证明，上述证明应归入相应的案件文档。”

不可否认，该项规定存在公然歧视，但为表述准确起见，需澄清的是，《民法》中的这一禁止规定适用于丧偶或分居后的再婚，不适用于离婚。

有关《民法》第 183 条的答复：

《民法》第 183 条案文：“如离异时妻子无过错，丈夫有义务继续为其提供适当、相当的赡养费，金额根据支付人的支付能力以及该妇女的需要决定，以便尽可能保留其在婚时享有的地位。如果该妇女生活不检点，则该等义务随即终止。

³³ 同上，第 205 段。

³⁴ 以下回答基于《民法》第 91 条第 1 款，该款指出，低于共和国法定年龄，即男性 14 周岁、女性 12 周岁的个人不符合结婚条件。

生活贫困的配偶一方有权享受另一方的援助以满足其温饱所需开支，即使前者为离异的过错方；但在此情形中，法官在决定支付金额时，应考虑到索取该等援助的配偶当前的行为。”

该条规定妇女可享受特别赡养费，所谓“适当的生活费”。妇女和男子不同，男子仅在贫困时可享受赡养费（第二款），而妇女在一些情形下可享受适当的生活费，即令其维持在婚时社会经济地位的赡养费（第一款）。该规定一般仅适用于妇女经济不独立的情况（如在劳动力市场上不活跃）。

“生活不检点”这一说法带有明显歧视，是指中止适当的生活费，而非生存所需的赡养费。

《民法》规定，在配偶贫困的情形中，在确定应支付的赡养费金额前，须对配偶双方的行为进行分析（第二款）。

应当指出，自上一次国家报告提交之后，通过了下述修订家庭和婚姻条款的法律：第 18246 号同居法（2007 年）和第 18227 号家庭津贴法。后者第 3 条涉及以母亲的名义支付津贴。

作为补充答复的公法实体名单：

行政机构

1. 卫生部全国两性和妇女健康方案，由主任 Cristina Grela 博士答复（2008 年 5 月 4 日发送）。
2. 公共卫生部性病/艾滋病优先方案，由主任 María Luz Osimani 答复（2008 年 4 月 29 日发送）。
3. 牧农渔业部，由 Noel Gonzal 答复（2008 年 5 月 2 日发送）。
4. 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局，由主任 Carmen Beramendi 答复（2008 年 4 月 29 日发送）。
5. 社会发展部儿童与家庭方案，由 Fernanda Methol 答复（2008 年 5 月 10 日发送）。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就业办公室，由主任 Sara Payseé 答复（2008 年 5 月 12 日发送）。
7. 国家公共教育署/中央管理委员会/性教育委员会，由主任 Stella Cerruti 答复（2008 年 5 月 13 日发送）。

立法机构

8. 两院女议员核心小组，由 Margarita Percovich 答复（2008 年 5 月 2 日发送）。

司法机构

9. 司法部门/最高法院，由主任 Luz Marina Gonnet 答复（2008 年 5 月 15 日发送）。

附件索引

问题 2:

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局的业务结构。

问题 5:

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局 2007 年年度报告。

问题 6:

向立法院提交的修正草案。《少年儿童保护法》改革。虐待和性侵害少年儿童法律草案。

文件：涉及虐待和性侵害少年儿童的犯罪的法律定义。

问题 7:

目前两班制专门家庭办公室编入职位的年度成本估算。

家庭暴力方面的专门家庭法庭（第 17514 号法）和《少年儿童保护法》（第 17823 号法）。

根据第 17514 号法第 10 条下令的保护措施。

问题 8:

第 18250 号移民法。

问题 9:

政治参与和两性公平法律草案。

女政治家网络项目。

政党筹资法律草案。

“会谈”项目摘要。

问题 10:

政治参与和两性公平法律草案。

问题 11:

政党筹资法律草案。

问题 12:

妇女参与决策的有关文件。

问题 14:

将性教育纳入正规教育系统项目。

国家公共教育署中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2008 年性教育项目。

第一届性教育和青年研讨会项目。

第二届性教育和青年研讨会项目。

问题 16:

2008 年学校社会工作者干预议定书。

中央管理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8 日第 34 号法第 1 号决议。

问题 18:

文件：惩罚不适用的原因。

问题 23:

显示近年来孕产妇死亡率数据的表格。

问题 25:

计划生育数据。

问题 26:

艾滋病毒/艾滋病表格。

按种族背景划分的乌拉圭人口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概况报告。

2006 年大范围户口调查。

未加入社会保障制度的非洲裔妇女表格。